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开审字〔2024〕9号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00吨泡沫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关于申请批复〈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吨泡沫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吨泡沫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4年3月15日我局委托山西诚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吨泡沫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评估报告》，原则同意将你公司《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演礼镇栅村北 450 米处，不涉及新增占地，利用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空地，建筑厂房 300 平方米，新建泡沫生产车间，及泡沫成型机、发泡机、蒸汽储气罐和空气储气罐等设施设备购安，达到年产 100 吨泡沫箱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140554-89-01-82484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发泡机出口、成型机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具有消音隔声装置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合理布置设备；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分环函〔2024〕17号文件批复的允许年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进行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3日



---

抄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3日印发

---

